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205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DMXV48）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及

附件可編輯檔各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另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爰辦理次計畫，說明如下：

（一）承辦學校：東區為北新國小、中區為後埔國小、西區為修德國小、市賽為集美國小。

（二）參加對象：

1、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3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每隊人數

為15至36人(含學生伴奏，不含翻譜學生，若全班人數超過36人，則以班級為單位的前提下可全數參加)，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

2、如有下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於111年11月7日前報局核定：

(1)同年級14人(含)以下，得跨年級、以同年段為單位組隊，例如1年級學生人數僅14名，得與2年級組隊報名。

(2)同年段14人(含)以下，得跨年段組隊報名參加，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如年段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例如1、2年級學生人數加總僅14人，得與3、4、5或6年級組隊報名，報名人數若1年級8人、2年級6人、3年級8人、4年級6人，則應報名中年級組。

(3)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應報局核可。

3、市賽及教師團體組：

(1)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推薦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逕送市賽承辦學校集美國小。

(2)市賽之教師團體組，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需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以每區6隊或全市18隊為限，每校最多1組參加，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請逕向集美國小報名；另為營造校內教師英語活動氛圍，誠摯邀請校長帶領教師共同參與競賽活動。

(三)報名日期：

- 1、各區統一為111年11月1日上午8時起至11月7日下午5時止，請務必完成附件1紙本掃描、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完成網路報名。
- 2、教師團體組請於前述期間逕至本市市賽承辦學校首頁右上角點選「111年度英語歌曲市賽」項下「教師團體組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另請務必完成附件2紙本掃描、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網路報名。

(四)辦理方式：以實體評選為辦理原則，若因疫情變化，本局將另行公告採影片評選或停辦，重點說明如下：

1、實體評選：

- (1)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111年11月18日下午2時。
- (2)市賽領隊會議時間：111年12月13日下午2時。
- (3)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111年11月18日前提供予承辦學校彙整，本局將於111年11月24日評審會議後函復各校處理方式。
- (4)區賽日期：111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 (5)市賽日期：111年12月24日。
- (6)活動補助：110至112學年度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本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8,000元。

2、影片評選（視疫情狀況依本局函文辦理）：

子公
辦

裝

08
訂

線

- (1)區、市賽皆調整為影片評選：本局將因應疫情變化，區賽至遲於111年11月11日前(以本局函文日期為準)函知各校調整為影片評選辦理，市賽亦以影片評選方式辦理。
 - (2)區賽實體評選、市賽影片評選：倘區賽以實體評選辦理，市賽原則採實體評選，本局將視疫情變化公告調整以影片評選辦理；區賽當日將由承辦學校錄製表演影片，由區賽區辦學校逕將晉級市賽學校影片及相關資料交付市賽承辦學校，各校免再投稿影片。
 - (3)影片錄製需一鏡到底，不得運鏡、學生分組拍攝及任何形式之後製，違者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
- 3、區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時間：區賽及市賽得獎名單於賽後10個工作天內另行公告。
 - 4、倘比賽當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立即停辦，是否擇期補辦將另行公告。
 - 5、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和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為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若區賽、市賽均獲獎者，得以重複敘獎，並建議以實際指導人員為優先敘獎。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含附件)

